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坤軒  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106  
傳真：03-331-8634  
電子信箱：100224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40057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400E\_114005741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400E\_1140057415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文化總會辦理第13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請各  
機關學校踴躍推薦、報名參選或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文化總會114年3月3日114文總字第0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辦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其宗旨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，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。為國內最高榮譽之文化獎項。
- 三、該獎共分五大類別：文化耕耘獎、在地希望獎、人道奉獻獎、青年創意獎、社會改革獎，每類壹名，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- 四、第13屆「總統文化獎」訂於本（114）年3月3日起至5月5日止徵選，徵選辦法如附件，詳細參選說明及參選表格請至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acc.org.tw>）。

教務處 114/03/10 08:4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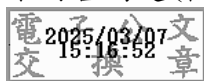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1779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原函及第13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